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11月17日
文	字號第 108-11-17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吳家綺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936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、
- 二、擬PO文公告調知

主旨：有關廣欣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「愛治喘液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0253號)」等4張藥品許可證藥商名稱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7日桃衛藥字第1080118632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6814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同意變更，同意變更之許可證茲臚列如下：
 - (一)「愛治喘液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0253號)」。
 - (二)「舒治敏鼻用噴液劑(衛署藥製字第051028號)」。
 - (三)「克伏寧消炎噴液劑1.5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52299號)」。
 - (四)「"廣欣"克伏寧加強消炎噴液劑3毫克/毫升(衛部藥製字第058647號)」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協助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